

萬能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5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獎勵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就讀本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外籍生，以及欲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新生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外籍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一年級以上外籍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時請附下列表件：

一、外籍新生：

1. 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
2. 推薦函二份。
3. 華語文口語與寫作能力測驗(TOCFL)成績、在臺任何華語中心上課之成績單或過去曾修習一年以上中文課程相關證明擇一檢附。
4. 其他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二、二年級以上之外籍生（不含一年級）：

1. 1.上一學年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2. 2.系所主任及導師推薦函二份。

第四條：審核程序：

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新生或已註冊之外籍學生需檢附前條規定之申請表件向教務處國際交流組提出獎助學金申請，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中文組審核申請學生之華語文能力，由教務處國際交流組陳請校長依據申請學生之成績優異條件核示給予下列不同等級種類及組合之獎助後，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一、獎助學金：

1. 大學部學雜費全免每學年最多 15 名。
2. 研究所學雜費全免每學年最多 15 名。

二、服務獎助學金：

A 類：二年期全額(研究所)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A 類獎助學金將提供給 2 名攻讀碩士班學生(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 個名額，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 個名額)。學生必須完成 A 類勞動服務時段，才能獲得以下的優惠：

1.學雜費減免

B 類：二年期半額(研究所)外籍學生工作服務獎助學金

B 類獎助學金將提供給 3 名攻讀碩士班學程學生，學生必須完成 B 類勞動服務時段，才能獲得以下的優惠：

1.學雜費減半

C 類：四年期半額(大學部)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C 類獎助學金將提供給 10 名攻讀大學部中文授課學程學生。學生必須完成 C 類勞動服務時段，才能獲得以下的優惠：

- 1.學雜費減半
- 2.宿舍費減半

D 類：四年期半額(大學部)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D 類獎助學金將提供給 2 名攻讀大學部中文授課學程學生。學生必須完成 D 類勞動服務時段，才能獲得以下的優惠：

- 1.學雜費減半
- 2.宿舍費減半

第五條：前述第四條第二款各類獎助學金勞動服務時段：

- A 類：16 小時
- B 類：92 小時
- C 類：92 小時
- D 類：16 小時

勞動服務指各處、室、系所指派之服務項目(含義工性質服務如社區打掃等)。

第六條：獲獎者於每學年結束前需重新提出下一學年度獎學金之申請，就讀大學部學生最多可連續獲得獎學金四年，碩士班學生最多可連續獲得獎學金二年。如就學後因故轉學、退學或撤銷學籍時，需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取消得獎資格；辦理保留入學或因故休學而擬復學者，需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第七條：已獲得教育部「特設獎學金」、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